

文件

清财规〔2019〕1号

印发《清远市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清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印发<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我市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健康发展，现将《清远市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清远市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清远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9日 印发

附件

清远市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印发<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清远中支、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清远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清远银保监分局、外汇局清远市中心支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就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工作达成以下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指在政府采购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1）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

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统称“失信责任主体”）。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签署本备忘录的单位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将其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参考，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反馈并报市发展改革局和市财政局。

三、联合惩戒措施

各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失信责任主体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获取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等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投标活动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投标活动。

实施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三)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依法限制或禁止失信责任主体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四) 依法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认证证书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获得认证证书。

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实施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六) 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审批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申请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的审批参考。

实施单位：清远银保监分局

(七) 设立保险公司的审批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保险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清远银保监分局

(八) 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实施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九）加强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

在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时，加强管理，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防范有关风险。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清远中支

（十）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严审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严审查失信责任主体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

实施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一）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对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等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清远中支、清远银保监分局

（十二）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对失信责任主体，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按照相关规定，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实施单位：各有关单位

（十三）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

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施单位：市委编办

（十五）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清远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十六）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考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其被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七）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依法予以撤销。

实施单位：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十八）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在对失信责任主体的纳税信用管理中，依法将其违法失信行为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实施单位：市税务局

（十九）供外汇业务审批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相关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外汇业务审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的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外汇局清远市中心支局

（二十）依法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实施单位：清远海关

（二十一）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

失信责任主体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布控查验、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实施单位：清远海关

(二十二) 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行为作为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参考。

实施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三) 暂停审批相关的科技项目

依法限制审批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资金申报。

实施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四) 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环评事项的参考。

实施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五) 作为限制分配进口关税配额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作为限制分配有关商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的参考。

实施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

(二十六)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信用清远予以发布。

实施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

四、联合惩戒信息的动态管理

财政局在提供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时，应注明决定作出的日期及实施期限，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超过实施期限的，不再实施联合惩戒。

五、其他事宜

各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完善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推动健全相关领域立法，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单位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由各单位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录：联合惩戒和实施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实施单位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等
<p>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p> <p>(一) 加快推进行政领域诚信建设。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管理、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事项，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金融机构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活动</p> <p>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p>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的数量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p> <p>(二)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p> <p>《国务院办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p> <p>(十五)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组织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服务、银行信贷、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管理、人口管理、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p>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p> <p>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p>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的数量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p> <p>(二)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p> <p>《国务院办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p> <p>(十五)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组织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服务、银行信贷、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管理、人口管理、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p>	

<p>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惩戒措施</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法律及政策依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实施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 <p>(三)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td><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市自然资源局</p> </td></tr> </tbody> </table>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三)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市自然资源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三)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市自然资源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实施单位
	<p>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p> <p>（一）加快推进建设诚信示范。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产品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p> <p>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职业中介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p> <p>四、夯实监管信用基础</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六条 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p>	市市场监管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或上市融资或公开发行债券，限制在新三板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制定经营者方案。特许经营应当向社会公示。</p> <p>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p>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设立商业银行、代表处参考批</p> <p>(六)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p> <p>(三)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p> <p>(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设立商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二)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p> <p>(三)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p> <p>(四)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p> <p>(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p> <p>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p> <p>(三)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p> <p>(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设立商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二)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p> <p>(三)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p> <p>(四)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p> <p>(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p>	<p>清远银保监分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二)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p> <p>(四)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p> <p>(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七) 设立保险公司的审批参考</p>	<p>清远银保监分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八）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p>《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p> <p>二、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p> <p>三、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p> <p>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p> <p>(一) 筹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p> <p>(二) 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p>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一) 最近三十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二)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p> <p>(四)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p>	市发展改革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第三条 债券融资工具发行与交易应遵循诚信、自律原则。 第七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披露信息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上述专业机构和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施单位 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十)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严审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p> <p>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p> <p>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国际联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p> <p>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p> <p>《关于建立境内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通知》</p> <p>二十、对于列入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的境内互联网站，涉及获准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相关管理等部门应取消相应批准。有经营许可的，互联网相关管理部门应将依法取消批准的意见，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应经营范围交更或注销登记。</p> <p>二十一、对于新申办的网站，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如发现其属于已列入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的网站(即网站名称、网站域名、网站主办者身份信息与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记录的信息均相同的)，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再同意其备案或许可，各互联网相关管理部门不得再批准其提供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公益性互联系单位和各相关电信企业不得再为其提供相关接入服务，域名注册单位不得再为其提供域名解析服务。</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十一) 金融 机构融资信 息参考</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秩序若干意见》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市场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商业银行法》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p> <p>《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 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施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建立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p> <p>第三十条 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和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p> <p>《个人贷款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贷款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借款人基本情况； (二) 借款人收入情况； (三) 借款用途； (四) 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和还款方式； (五) 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和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p>	<p>人民银行清 远中支、清 远银保监分 局</p>	

<p>第十八条 贷款审查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偿还款能力、诚信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p> <p>《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施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和项目信息，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p> <p>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应定期对借款人和项目发起人的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贷款担保的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与分析，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贷款风险预警体系。</p>	<p>惩戒措施</p> <p>法律及政策依据</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运行机制，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p>（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税务、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十二）加强日常监管检查</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p>
---	---

<p>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评价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p> <p>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控股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惩戒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p> <p>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良好的品行；</p>	实施单位

（十三）依法限制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p>（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p> <p>（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债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惩戒措施</p> <p>法律及政策依据</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p> <p>（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p> <p>（四）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p>	
------------------------	--	--	--	--	--	---	--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四)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p>《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p> <p>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p> <p>(四) 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p> <p>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p>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二) 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p>	市委编办
(十五) 依法限制担任金融监管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市委组织部、清远银保监分局、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惩戒措施	<p>法律及政策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p> <p>(一) 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p> <p>(二)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p>	实施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四）因违法行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因违法行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p>	<p>《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 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国银行分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种人员。</p> <p>第九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p> <p>（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务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八) 有本办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p>《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三) 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四) 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p>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 因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务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 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 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务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五) 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的； (六)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七) 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原债务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一)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
实施单位	
	<p>(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 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三)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p> <p>(四)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p> <p>(五)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p> <p>(六)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公估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p> <p>(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 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三)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p> <p>(四)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五)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p> <p>(六)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p> <p>(七)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实施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戒，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p> <p>(八) 合伙人有尚未清偿完的合伙企业债务；</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条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p> <p>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七)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八)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p>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p>《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p> <p>第九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 岗位所必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p>(十六) 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考工作经历</p>

<p>(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p> <p>(六)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p> <p>《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p> <p>第十二条 机关不得聘任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反纪律被机关、事业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尚未作出结论的; (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四)受纪律处分影响期未满影响期限的; (五)按照有关规定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务员情形的。 	<p>惩戒措施</p> <p>法律及政策依据</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若干意见》</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p> <p>对注朋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质量安全许可、生产许可、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p> <p>第七条 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p> <p>(四)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p>	<p>实施单位</p> <p>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市团委、市妇联等</p>
--	--	--

	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惩戒措施	<p>法律及政策依据</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p> <p>(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治理、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设立或参股金融控股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从事互联网信息等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实施单位
惩戒措施	<p>法律及政策依据</p> <p>《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p> <p>第十条 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p> <p>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p>	实施单位

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十八)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参考 税审慎性参 考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评价年度相关部 门评价信息；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评价年度相关部 门评价信息。	市税务局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相关 部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采集。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媒介采集的信息应核实后使用。 法律及政策依据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第六条 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 (二) 申请人的业务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 (三) 申请人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行为规范，近3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四)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第五条 申请人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注册地、业务资格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要求； (三)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3年或者自成立以来未受到所在地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十九) 供外汇业务审批与 管理时审慎性 参 考		

		<p>第五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制度、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资质的人员； (三) 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四) 最近3年没有收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p>(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惩戒措施</p> <p>(二十) 依法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p> <p>(二十一) 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p>	<p>法律及政策依据</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p> <p>(九) 未有不良外部信用； 20. 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黑名单人员。</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局牵头负责）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实施单位</p> <p>清远海关</p> <p>清远海关</p>

<p>(二十二) 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参考</p> <p>第十二条 公路收费权的受让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所有者权益不低于受让项目实际造价的 35%; (二)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单独转让公路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时,其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按照地方性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执行。</p>	<p>惩戒措施</p> <p>(二十三) 暂停审批相关的科技项目</p>	<p>法律及政策依据</p> <p>《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等方面要求; (二) 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学识地位和技术优势; (三) 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条件和技术装备; (四)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五)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六) 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实施单位</p> <p>市交通运输局</p>
<p>惩戒措施</p>	<p>法律及政策依据</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 关于印发社年)的通知》</p> <p>完善以奖惩为重点的社会信用运行机制</p> <p>(一)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实施单位</p>	

<p>(二十四) 严格、审慎审批新的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失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质监、海关、安全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督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质监、海关、安全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督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市生态环境局</p>
<p>(二十五) 作 为限制分配进 口关税配额的 参考</p> <p>《2017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p>	<p>二、申领条件 2017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2016年10月1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2015年以来在海关、工商、税务、外汇、检验检疫、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履行了与业务相关的社会责任；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p> <p>《2017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p>	<p>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p>
	<p>二、申领条件 2017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2016年10月1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2015年以来在海关、工商、税务、外汇、检验检疫、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履行了与业务相关的社会责任；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p> <p>《2017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细则》</p>	<p>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十六)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其他网站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其他网站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p> <p>(十九) 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基本失信名单制度，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公示，提高市场主体透明度，并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网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其网站上公开。</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二）行政处罚信息； （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p>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网信办</p>